

二〇二三年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

国家知识产权局

目 录

一、保护成效	2
二、制度建设	19
三、审批登记	26
四、文化建设	29
五、国际合作	33

二〇二三年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

中国政府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视为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最重要的内容，同时是提高中国经济竞争力最大的激励。

国家主席习近平向中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五十周年纪念暨宣传周主场活动致贺信时指出，“中国始终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不断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持续优化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同样明确，“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激发创新动力。”这些都充分展现了中国站在新时代新起点上不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原则立场。

2023年，中国政府多次就知识产权保护有关工作作出明确部署，知识产权管理体制实现重大优化调整，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获批设立，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以及多项配套政策、规章审议出台，打出了一套知识产权领域“组合拳”。

一年来，各地方各部门凝心聚力，不断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深化知识产权保护体制机制改革，全力构建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格局，筑牢知识产权领域安全屏障，广泛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培训，不断拓展知识产权保护国际交流

合作，推动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进一步提升，有力营造了良好的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

一、保护成效

2023年，中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得分（百分制，不含港澳台地区）提高到82.04分，再创历史新高。这一年里，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持续深化，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全面启动，知识产权司法和行政保护能力不断提升，机制衔接更趋顺畅。中国坚持对内外资企业知识产权同等保护，国外申请人在华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突破90万件，有效商标注册量突破210万件。知识产权保护已成为中国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推动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有力保障。

（一）司法保护

2023年，中国各级司法机关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聚焦公正、质量、效率有机统一，坚持能动司法，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依法严格保护知识产权，服务创新驱动发展。

加强知识产权民事审判工作。全国法院新收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462176件，审结460306件，比2022年分别上升5.4%和0.55%。其中，新收专利案件44711件，同比上升14.73%；商标案件131429件，同比上升16.85%；著作权案件251687件，同比下降1.57%；

技术合同案件 6 492 件，同比上升 53.19%；竞争类案件 10 230 件，同比上升 8.97%；其他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 17 627 件，同比下降 0.51%。全国法院新收知识产权民事二审案件 37 214 件，审结 38 713 件，同比分别下降 24.79%和 20.37%。2023 年，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共计 319 件，同比增长 117%，判赔金额 11.6 亿元，同比增长 3.5 倍。

专栏 1 知识产权民事审判典型案例

“蜜胺”发明专利及技术秘密侵权案。四川某化工公司、北京某科技公司系“蜜胺”发明专利权利人，四川某化工公司为有关“蜜胺”生产方法及系统技术秘密权利人。两公司针对山东某化工公司等四被告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发明专利侵权之诉、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技术秘密侵权之诉。两地一审法院分别认定四被告侵权行为成立，判令停止侵害并部分支持有关损害赔偿请求。各方当事人均上诉。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各被诉侵权人共同故意实施侵权行为，应当对全部侵权损害承担连带责任，依法改判侵权人以包括但不限于拆除的方式销毁侵权生产系统及有关技术秘密载体，依法判令侵权方赔偿 2.18 亿元（其中，发明专利侵权案赔偿 1.2 亿元，技术秘密侵权案赔偿 9 800 万元）。执行中促成全面和解，侵权方获得使用许可，权利人最终获偿 6.58 亿元，刷新国内知识产权案件纪录。

该两案当事人包括中外合资企业、高新技术民营企业、国资背景的上市公司等，既彰显人民法院切实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坚定态度，也充分体现对内外资企业的平等保护和对各类企业的一体对待。同时，该两案在执行期间就所有诉争项目达成全面和解，实现了保护知识产权、保障胜诉人合法权益、保企业稳增长促发展的多赢效果。

充分发挥知识产权行政审判职能。全国法院新收知识产权行政一审案件 20 583 件，审结 22 340 件，分别比 2022 年下降 0.28%、上升 26.7%。其中，新收专利案件 1 990 件，同比上升 5.85%；商标案件 18 558 件，同比下降 0.97%；著作权案件 11 件，比 2022 年减少 1 件；其他案件 24 件，同比上升 166.67%。全国法院新收知识产权行政二审案件 10 053 件，审结 9 259 件，比 2022 年分别上升 54.64%和 17.99%。其中，维持原判 7 477 件，改判 1 551 件，发回重审 1 件，撤诉 208 件，驳回起诉 3 件，其他 19 件。

依法审理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全国法院新收侵犯知识产权刑事一审案件 7 335 件，审结 6 967 件，比 2022 年分别上升 37.46%和 27.69%。其中，新收假冒专利刑事案件 1 件，审结 1 件；新收侵犯注册商标类刑事案件 6 634 件，审结 6 357 件，同比上升 33.45%和 24.67%；新收侵犯著作权类刑事案件 627 件，审结 543 件，同比上升 106.25%和 79.8%；新收其他刑事案件 73 件，审结 66 件，同比上升 19.67%和 20%。全国法院新收涉知识产权的刑事二审案件 956 件，审结 965 件，比 2022 年分别下降 2.35%和 1.23%。

加大知识产权刑事检察力度。2023 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受理侵犯知识产权审查逮捕案件 7 049 件 12 729 人，批捕 3 801 件 6 071 人；共受理侵犯知识产权审查起诉案件 12 122 件 30 684 人，起诉 7 983 件 17 728 人。其中，批捕假冒注册商标罪 1 418 件 2 217 人，起诉 2 893 件 6 142 人；批捕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1 576 件 2 413

人，起诉 3 309 件 7 188 人；批捕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 220 件 354 人，起诉 522 件 1 341 人；批捕侵犯著作权罪 275 件 459 人，起诉 604 件 1 539 人；批捕销售侵权复制品罪 23 件 34 人，起诉 49 件 101 人；批捕侵犯商业秘密罪 64 件 113 人，起诉 68 件 164 人；批捕数罪或他罪中含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224 件 479 人，起诉 538 件 1 253 人。及时纠正知识产权刑事犯罪领域有案不移、有案不立、立案不当、以罚代刑、裁判不公等问题。全年共受理“行刑衔接”案件 490 件，建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 558 人，同比分别上升 18.9%、29.5%。

强化知识产权民事检察工作。2023 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受理知识产权民事检察案件 2 293 件。其中，受理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 1 397 件，同比上升 2.3 倍，审结 1 137 件；共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 726 件，同比上升 8.1 倍。受理民事审判活动监督案件 696 件，提出检察建议 657 件。受理民事执行活动监督案件 200 件，提出检察建议 161 件。

做深做实知识产权行政检察。2023 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受理知识产权行政检察案件 215 件。其中，受理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 152 件，受理行政执行活动监督案件 53 件，受理行政审判活动监督案件 10 件，共提出抗诉和检察建议 58 件。

专栏 2 检察机关保护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豆某某、李某某侵犯商业秘密案。权利人豪某电力公司系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自主核心技术和专利 100 多项。该公司与技术人员均约定保密义务。李某某任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20 余年，豆某某任该公司销售和技术服务人员 10 余年。后豆某某、李某某离职并成立瑞某特电气公司。

2012 年 2 月至 2021 年 5 月，豆某某与李某某共同使用李某某掌握的豪某电力公司的商业秘密，用于生产与权利人继电保护测试仪功能相同的商品，销售金额 3 900 余万元，毛利润 2 500 余万元。2022 年 2 月，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对豆某某、李某某提起公诉，申请技术调查官参与庭审，围绕被告人提出的反向工程辩解发表专家意见。经一审、二审，法院采纳检察机关指控意见和量刑建议，分别判处豆某某、李某某有期徒刑 4 年 6 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 万元。

检察机关依法指控犯罪的同时，能动履职，走访企业，与工商联共同组织辖区高新技术企业召开商业秘密保护座谈会，提出完善治理的建议。

稳步探索知识产权领域公益诉讼。2023 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受理知识产权领域公益诉讼线索 950 件。立案 873 件，其中民事公益诉讼 220 件，行政公益诉讼 653 件。

高压严打侵犯知识产权犯罪。2023 年，全国公安机关深入推进夏季治安打击整治和“昆仑 2023”等专项行动，聚焦创新驱动、公共安全、营商环境、文化繁荣等重点领域，依法严打各类侵权假冒犯罪，共立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 4 万件，同比上升 17.5%。其中，组织侦办假冒专利、侵犯商业秘密犯罪等技术领

域案件 150 余件，侵犯著作权案件 800 余件。

专栏 3 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典型案例

2023 年 1 月，根据打击院线电影盗录传播专项工作的要求，按照公安部部署，浙江、辽宁、山东省公安机关紧密协作，在版权管理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破获“1·25”盗录传播春节档院线电影案，抓获犯罪嫌疑人 28 名，捣毁涉案非法网站、APP、网店 32 个，查获盗版《流浪地球 2》《满江红》《深海》等电影 45 万余部，及时遏制院线电影盗录传播风险，切实维护良好版权秩序，有力保障了影视文化产业健康发展。

（二）行政保护

2023 年，中国各级行政部门立足打通法治政府建设“最后一公里”的工作核心，不断完善行政执法机制，提升行政执法效能，上下联动、同向发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强化专利行政保护。2023 年，全国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共查处专利违法案件 0.46 万件，案值 900 余万元，罚没金额 1 500 余万元。依法向司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3 件。全国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共办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案件 6.80 万件，同比增长 18.8%。国家知识产权局审结第二批 10 件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受理药品专利侵权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案件 62 件，审结 65 件。

专栏 4 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典型案例

2023年5月，阿斯利康（瑞典）有限公司就“含有达格列净丙二醇水合物的药物制剂”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1210201489.X）与被请求人山东某公司的专利侵权纠纷向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请求人认为，被请求人获得仿制药上市许可的被控侵权药品达格列净片落入涉案发明专利的保护范围，被请求人实施了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等侵权行为。被请求人认为，被请求人相关行为均发生在相关专利实施许可协议期内，应认为获得了专利权人的默示许可；被请求人向相关行政机关申请被控侵权药品的挂网行为不应认定为许诺销售。

2023年8月，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作出行政裁决，认为被请求人在协议终止后，仍在采购平台挂网并销售被控侵权达格列净片，构成许诺销售和销售行为，且被控侵权药品已落入涉案发明专利的保护范围，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许诺销售、销售侵犯涉案专利权的达格列净片产品，撤回在采购平台的挂网。

该行政裁决案件的审理充分考虑了社会公众、药品专利权人和仿制药企的合法权益，对于加大医药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优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强化商标行政保护。2023年，全国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共查处商标违法案件3.94万件，案值7.90亿元，罚没金额6.26亿元。其中，商标侵权假冒案件3.51万件，案值7.3亿元。依法向司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1330件。打击假冒知名品牌及“傍名人”“搭便车”行为被纳入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执法的系统性和专业性进一步提高。开展侵权假冒伪劣商品全国统一销毁行动，销毁物

资 4 700 余吨，货值 8.30 亿元。

强化版权行政保护。开展“青少年版权保护季”行动、打击院线电影盗录传播专项工作、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 2023”专项行动等，重点整治危害青少年权益的侵权盗版行为、院线电影盗录传播行为、热映影视剧非法复制传播行为，以及文博文创、体育赛事、电子商务、知识分享、新闻资讯聚合等重点领域侵权盗版行为。2023 年，全国各级版权执法部门共检查实体市场相关单位 72 万家次，查办侵权盗版案件 4 745 件，移送司法机关 231 件、涉案金额达 26.64 亿元，关闭侵权盗版网站 2 390 个，删除侵权盗版链接 244 万余条。有关部门联合挂牌督办 150 件版权重点案件。国家版权局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文化和旅游部等相关部门挂牌督办版权重点案件 150 起。

强化地理标志和特殊标志行政保护。2023 年，全国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共查处地理标志案件 418 件，案值 299.44 万元，移送司法机关案件 2 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杭州亚组委提交的 29 件特殊标志给予公告保护，对 4 件专利予以外观设计专利保护，批复同意在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设立亚运特殊标志许可合同备案窗口，为 170 家国内特殊标志使用人进行许可合同备案。开展杭州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亚运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专项行动期间，各级公安机关侦破相关刑事案件 17 件，抓获犯罪嫌疑人 76 名，捣毁各类制售侵权盗版犯罪窝点 45 处，查扣

侵权盗版成品 10.20 万余件；各级海关查获玩具、服装等知识产权侵权货物 70 批次；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累计开展执法检查 13 万次，立案查处侵权案件 105 件，罚没款约 40 万元。开展“清朗·杭州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网络环境整治”专项行动，共删除涉亚运会和亚残奥会侵权链接 19.16 万条，处置侵权账号 3.70 万个，关闭非法侵权网站 149 个。

强化植物新品种行政保护。聚焦种业知识产权保护，持续开展全国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紧盯主要品种、关键区域、重点市场，严查无证生产、未审先推、假冒伪劣、套牌侵权等违法行为。起草《林草植物新品种保护行政执法办法》并公开征求意见。2023 年，全国各级种业监管部门共抽检种子样品 4 万余个，查办涉种案件 6 078 件，为种业创新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强化海关行政保护。开展全国海关知识产权保护“龙腾行动”，加强对重点渠道、重点行业、重点商品进出口贸易监控和侵权查处，继续保持打击进出口侵权货物高压态势。开展寄递渠道知识产权保护“蓝网行动 2023”，加大对“化整为零”“蚂蚁搬家”式侵权行为打击力度，共查扣寄递渠道进出口侵权嫌疑货物 5.84 万批次、703.88 万件。2023 年，全国海关共查扣进出口侵权嫌疑货物 6.21 万批次、8 288.94 万件。

专栏 5 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

2023 年 3 月，某公司向黄埔海关申报进口一批电源适配器。黄埔海关通过风险分析对该批货物进行布控查验，发现成色较旧、包装简陋的 2 万余个电源适配器，经权利人确认为侵犯商标权产品。

随后，黄埔海关通过风险分析研判，对同类型、同口径的进口货物进行跟踪布控，精准锁定 3 批进口电源适配器，扣留涉及多个国内外知名品牌的涉嫌侵权电源适配器约 4.5 万个，涉案货值约 31 万元。黄埔海关经调查对上述货物作侵权认定，对当事人予以没收侵权货物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

强化反不正当竞争行政保护。加大对科技型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力度。围绕高新技术、制造业等重点行业，关注涉密区域管理和信息传输等重点环节，查处不正当手段获取、侵犯商业秘密行为。2023 年，全国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共查处各类不正当竞争案件 12 496 件，罚没金额 5.80 亿元，为维护公平市场秩序作出积极贡献。

强化网络交易行政保护。开展 2023 年网络市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专项行动，不断强化网络市场知识产权保护，依法查处销售侵权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专项行动期间，全国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督促网络交易平台删除违法商品信息 16 万条，责令整改网站 3.20 万个次，提请关闭网站 1 374 个次，责令网点停止平台服务 7 390 个次，查处网络违法违规案件 2.70 万件，移送公安机关案件 267 件。

强化标准版权行政保护。开展网络电商平台标准侵权盗版监测，

全年监测涉嫌侵权网站 5 743 个，删除侵权链接 323 467 条，排查涉嫌标准侵权盗版的文本并累计删除侵权文本 3 000 余份。

专栏 6 标准版权保护典型案例

2023 年，上海、广东、湖南、四川、山东、河南、河北、新疆等地执法机关持续加大打击侵犯标准版权行为的力度，查获多起盗版标准出版物案件。湖南省新化县公安局查获彭某某等人在多个电子商务平台注册多家店铺，通过网络销售盗版标准等非法出版物万余单，非法经营数额 96 万余元。2023 年 12 月，湖南省新化县人民检察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对彭某某等人提起公诉。

通过电子商务平台上开设的店铺销售盗版标准出版物是标准侵权盗版行为中出现的新形式，与过去相比更加隐蔽，打击难度加大。此次查处利用电商平台店铺销售盗版标准活动并追究刑事责任，对于维护标准权威性和准确性，规范标准出版传播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安全放心的网络消费环境，推进平台电商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表 1 2023 年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主要专项行动及成果汇总

序号	行动名称	主要内容	主要成果
1	杭州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	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公安部、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开展杭州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构建亚运知识产权保护全国联动工作格局，全面加强亚运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指导督导，严厉打击亚运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各级公安机关侦破相关刑事案件 17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76 名，捣毁各类制售侵权盗版犯罪窝点 45 处，查扣侵权盗版成品 10.2 万余件。各级海关查获玩具、服装等知识产权侵权货物 70 批次。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累计开展执法检查 13 万次，立案查处侵权案件 105 件，罚没款约 40 万元

续表

序号	行动名称	主要内容	主要成果
2	“清朗·杭州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网络环境整治”专项行动	围绕赛事举办，集中整治 8 类突出涉网问题。其中，将相关赛事节目纳入国家版权局重点作品版权保护预警名单；重点打击社交、直播、短视频平台公众账号和体育赛事内容平台未经授权传播相关赛事节目、提供节目盗播链接的行为，以及侵权盗版亚运会吉祥物、会徽等形象标志和美术作品的行为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会同国家版权局，推动社交、直播、短视频、电商及搜索引擎平台共计删除涉亚运侵权链接 19.16 万条，处置侵权账号 3.7 万个，关闭非法侵权网站 149 个
3	“青少年版权保护季”行动	重点整治广大权利人和家长反映强烈的危害青少年权益的侵权盗版问题。重点打击盗印盗版、非法销售、网络传播侵权盗版教材教辅、畅销儿童绘本、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图书等违法犯罪行为，着力规范电商平台销售出版物版权秩序	全国各级版权执法部门共出动执法人员 25.9 万人次，检查出版物市场、印刷企业及校园周边书店、报刊摊点、文具店、打字复印店等场所 20 万余家次，查办侵权盗版教材教辅、儿童图书案件 1 130 件，查办安徽安庆“7·29”涉嫌侵犯专业考试图书著作权案等一批大要案件，并向社会公布 12 起典型案例
4	打击院线电影盗录传播专项工作	严厉打击院线电影盗录传播违法犯罪行为，持续巩固网络监测、水印检测、线索移转、执法协同、快速打击工作机制，规范电影市场版权秩序	国家版权局对 11 批 109 部院线电影重点作品进行版权保护预警。版权执法部门就监测发现的 63 个重大院线电影盗录传播线索跟踪查办，删除涉院线电影侵权盗版链接 5.3 万余条，关闭非法网站（APP）224 个
5	“剑网 2023”专项行动	严厉打击放映传播侵权盗版院线电影和非法复制并通过网络传播热映影视剧等行为，以及文博文创、体育赛事、电子商务、知识分享、新闻资讯聚合等重点领域侵权盗版行为	全国各级版权执法部门共查办各类网络侵权盗版案件 1 513 件，关闭侵权盗版网站（APP）2 390 个，删除侵权盗版链接 244 万余条，网络版权环境进一步净化
6	全国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	聚焦种业知识产权保护，紧盯主要品种、关键区域、重点市场，严把基地关、企业关、市场关，严查无证生产、未审先推、假冒伪劣、套牌侵权等违法行为	全国各级种业监管部门共抽检种子样品 4 万余个，查办涉种案件 6 078 件，为种业创新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续表

序号	行动名称	主要内容	主要成果
7	全国海关知识产权保护“龙腾行动 2023”	加强对重点渠道、重点行业、重点商品进出口贸易监控和侵权查处，继续保持打击进出口侵权货物高压态势	全国海关共查扣进出口侵权嫌疑货物 6.21 万批次、8 288.94 万件
8	寄递渠道知识产权海关保护“蓝网行动 2023”	加大对寄递渠道“化整为零”“蚂蚁搬家”式进出口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	全国海关共查扣寄递渠道进出口侵权嫌疑货物 5.84 万批次、703.88 万件
9	2023 网络市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专项行动	集中整治网络市场突出问题，严守网络安全底线，依法查处销售侵权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不断强化网络市场知识产权保护	全国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督促网络交易平台删除违法商品信息 16 万条，责令整改网站 3.2 万个次，提请关闭网站 1 374 个次，责令网点停止平台服务 7 390 个次，查处网络违法违规案件 2.7 万件，移送公安机关案件 267 件

（三）保护机制和能力建设

2023 年，各部门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深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制机制改革，强化全链条保护，助力塑造良好营商环境、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制机制。高规格推进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首批 10 个建设城市（地区）全面启动建设，第二批 15 个建设城市（地区）完成遴选。印发《最高人民法院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的意見》，健全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衔接机制。深化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改革，优化知识产权法庭管辖案件范围。深化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改革。深化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印发《人民检察院办理知识产权案件工作指引》，出台 45 条检察举措，对知识产权刑事、民事、

行政和公益诉讼检察办案要求等作出具体规定，为检察机关办案履职提供具体指引。强化“区块链+版权”创新应用试点，不断提升新技术版权保护与服务能力。试点实施实质性派生品种（EDV）制度，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检查考核和评价。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连续第四年纳入中央督查检查考核计划，面向 31 个省（区、市）党委、政府和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开展检查考核，督促推进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压实知识产权保护属地责任。

强化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体系建设。截至 2023 年底，累计建设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70 家、快速维权中心 42 家。2023 年，已运行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共受理知识产权保护维权案件 12 万件，受理专利快速预审请求 23.90 万件。截至 2023 年底，全国 2 600 余家维权援助机构共办理维权援助申请 13.30 万余件，提供咨询指导服务 7.40 万余次，出具侵权判定参考意见 1.70 万余件，为权利人、社会公众提供优质高效服务。持续推动建立警企协作机制，帮助企业解决好知识产权方面的“急难愁盼”问题。加强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全年通报 82 起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信息，进一步加强监管力度。

推进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行政部门和司法部门协同推动在有条件的地区和行业设立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截至 2023 年底，全国知识产权系统指导管理的调解组织达 1 944 家，受理案件 13.40 万

件,知识产权领域“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工作实现全国31个省(区、市)全覆盖,通过在线诉调对接平台受理案件超过10万件。

健全知识产权仲裁案件处理机制。部分仲裁机构设立知识产权仲裁院和调解中心,不断提升知识产权仲裁服务专业化水平。不断拓宽仲裁员选聘渠道,选聘一批具有知识产权专长及实践经验的国内外仲裁员,加强人才保障。知识产权仲裁与调解、诉讼、衔接机制不断健全,多元解纷机制作用充分发挥。2023年,全国仲裁机构办理知识产权类案件5000余件、标的总额49亿元,主要涉及著作权转让、商标、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合作开发、技术服务等知识产权领域合同纠纷。

加强知识产权执法指导工作。持续加强对专利、商标执法办案的工作指导,不断提升办案专业化水平和办案质效。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的意见》,进一步提升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水平,更好更快依法保护专利权人和社会公众合法权益。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专业技术支撑体系。印发《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管理办法》,规范技术调查官参与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办理。印发《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名录库管理办法》,促进知识产权鉴定机构专业化、规范化发展。加强知识产权司法鉴定准入登记,强化监督管理,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促进多元化技术事实查明机制建设,“全国法院技术调查人才库”实

现不同区域、不同技术领域技术调查人才的统筹管理和按需调派。

强化地理标志保护工作。推进完善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实施方案。2023年，新批准筹建20个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持续推动地理标志农产品核心生产基地建设。建立地理标志农产品品质评价中心、食物资源监测与营养评价重点实验室，搭建品质评价国家平台，进一步加大地理标志农产品特色品质保护力度。

加强商业秘密保护机制和能力建设。深化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在首批20个创新试点地区基础上，公布第二批15个创新试点地区，积极探索商业秘密保护新机制新路径，推动全国商业秘密保护水平整体提升。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首届“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能力提升服务月”活动，深入企业开展帮扶。推动建立商业秘密保护服务网络，依托地方产业园区、经济开发区等各类产业聚集区域，推进商业秘密保护服务站点建设，截至2023年底，累计建立商业秘密保护指导站、联系点、示范企业、示范基地等服务站点8634个。

加强知识产权海外纠纷应对机制建设。2023年，新设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21家、海外分中心2家，总数达到45家，累计指导企业海外维权1300余起。发布重点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国别指南、商标维权指南、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指南等。知识产权相关信息服务平台持续更新海外知识产权信息，不断充实数据库，提供免费在线咨询，为“走出去”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海外

风险预警和维权信息服务。开展外资企业调研，详细了解企业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关注，回应企业诉求。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服务工作。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公证证明材料清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对商标转让声明公证、保全证据、知识产权使用许可（转让）合同等 33 类 81 项公证事项证明材料清单作出规范，不断提高知识产权公证服务质效。2023 年，办理涉及知识产权的保全证据、合同、声明、权属等类型公证 20 余万件。地方有关部门持续加强涉知识产权公证服务协作。加强对律师办理知识产权法律业务的指导、监督，推进各级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建设，开展知识产权法律业务交流培训工作，在全国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推行知识产权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制度。

深入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加强使用正版软件工作联合督查，聘用第三方机构对 10 家中央单位、10 家中央企业、15 家金融机构、5 家民营企业，以及 10 个省（区、市）软件正版化工作进行年度核查，共核查单位 200 家、计算机 7.91 万台。

持续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印发《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5 年）》，不断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2023 年新遴选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50 家，新备案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 41 家。截至 2023 年底，全国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重要网点达到 423 家，同比增长 21.6%，全国地市级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达到 162 家，覆

盖率增长至 48.6%，不断提升服务的均等化可及性水平。2023 年，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累计访问量达 505 万次。新建芯片、中医药产业等 7 个专利专题数据库，数据库总数达 18 个，新增开放 4 种地理标志数据，开放总数达到 59 种，林草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平台进一步完善林草专利、植物新品种权、林产品地理标志、林草知识产权动态等 14 个基础数据库，新增数据 5 万余条，进一步推动实现知识产权有关数据更加普惠开放。持续推进电商平台专利权评价报告共享试点，新增与 11 家电商平台签订共享协议。

二、制度建设

中国知识产权法治建设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服务国家发展大局，整体工作得到有力加强，知识产权立法取得显著进展。全年推动制定、修改、出台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约 20 部，推动制定、修改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司法解释 2 个，出台实施知识产权保护相关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约 30 个，知识产权保护地方综合性立法取得积极进展。

（一）法律法规

2023 年 12 月 11 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修改决定自 2024 年 1 月 20 日起施行。此次修改主要涉及五个方面：一

是完善专利申请制度，便利申请人和创新主体；二是完善专利审查制度，提高专利审查质量；三是加强专利行政保护，维护专利权人合法权益；四是加强专利公共服务，促进专利转化运用；五是新增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特别规定专章，加强与《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的衔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二类项目。形成商标法修订草案（送审稿）。《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修改工作同步推进。

持续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修订工作，形成修订草案（送审稿）。

持续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著作权法集体管理条例》修订工作，形成修订草案。

加快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修改工作，形成送审稿。

持续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修改工作。

积极推动《国防专利条例》修改工作，形成修订草案，并完成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环节。

加快建设有机衔接、相容互补的地理标志制度，加快推进地理标志立法。

加快推进《知识产权诉讼特别程序法》《民间文学艺术作品著作权保护暂行条例》制定工作。

表 2 2023 年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建设成果

序号	类型	名称
1	修改后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2	修改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3	修改研究	《国防专利条例》

（二）部门规章

《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规定》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2023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

《禁止垄断协议规定》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2023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

《军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工作暂行办法》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施行。

《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公布，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林草植物新品种保护行政执法办法（征求意见稿）》于 2023 年 11 月 28 至 12 月 10 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按照程序拟于植物

新品种保护条例修订后发布实施。

《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布，自 2024 年 1 月 20 日起施行。

《专利审查指南 2023》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布，自 2024 年 1 月 20 日起施行。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布，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规定》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布，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加快推进《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作品自愿登记试行办法》修订工作；积极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修订工作；积极推动制定《禁止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暂行规定》。

（三）司法解释

起草《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修改形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垄断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稿）》。

（四）规范性文件及政策性文件

1. 宏观保护政策

《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由国家药品监督管

理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于2023年1月10日联合印发，自2023年2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的意見》于2023年2月20日印发。

《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指引（2023）》于2023年3月23日印发。

《系统治理商标恶意注册促进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2023—2025年）》于2023年4月20日印发施行。

《人民检察院办理知识产权案件工作指引》于2023年4月25日印发。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新时代加强知识产权执法的意見》于2023年8月8日印发。

《国家知识产权局 司法部关于加强新时代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的意見》于2023年9月11日印发。

2.业务规范及标准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指引》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3年2月16日印发。

《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在线申请和审查工作规范（试行）》于2023年4月1日起施行。

《农业植物新品种现场审查工作规范（试行）》于2023年5月17日施行。

《商品交易市场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国家标准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管理办法》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印发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于 2023 年 10 月 21 日发布，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印发施行。

《关于施行修改后的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相关审查业务处理过渡办法的公告》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布，自 2024 年 1 月 20 日起施行。

《关于专利权期限补偿和专利开放许可相关行政复议事项的公告》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布，自 2024 年 1 月 20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印发，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客体判断的指引》《关于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申请的指引》《关于禁止作为商标使用标志的指引》《关于含地名商标申请注册与使用的指引》《关于商标注册同日申请程序的指引》《关于商标转让程序的指引》《关于非传统商标应当具有显著特征的指引》《关于正确理解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分类的指

引》等专利、商标系列指引发布。

《植物新品种近似品种筛选指南》等行业标准发布。

形成《关于开展“总对总”版权领域解纷机制试点工作的意见（草案）》《关于全面推进版权纠纷在先诉调对接机制的通知（草案）》。

（五）典型地方性法规

《重庆市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经重庆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河北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经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内蒙古自治区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经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布，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长沙市知识产权保护若干规定》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经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三、审批登记

2023年，各类知识产权审批登记数量总体保持增长，审查质量和效率持续提升，全社会创新活力有效激发。

（一）专利

2023年，中国发明专利授权92.08万件，同比增长15.3%；实用新型专利授权209.03万件，同比下降25.5%；外观设计专利授权63.79万件，同比下降11.5%。截至2023年底，中国发明专利有效量为499.06万件，同比增长18.5%。其中，国内发明专利有效量为408.87万件。

2023年，中国受理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7.38万件，同比下降0.9%。其中，国内申请人提交6.88万件，同比下降0.5%。

2023年共受理复审请求10.61万件，同比增长1.0%。其中，对驳回发明专利申请决定不服的复审请求为9.91万件，占比93.4%；对驳回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决定不服的复审请求为0.63万件，占比5.9%；对驳回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决定不服的复审请求为0.08万件，占比0.7%。全年复审请求结案6.54万件，同比增长4.3%。其中，涉及发明专利申请5.88万件，涉及实用新型专利申请0.63万件，涉及外观设计专利申请0.03万件。

2023年共受理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8739件，同比增长23.2%。

其中，发明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为 1 638 件，占比 18.7%；实用新型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为 3 894 件，占比 44.6%；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为 3 207 件，占比 36.7%。全年无效宣告请求结案共 7 656 件，同比下降 2.8%，其中，涉及发明专利权 1 439 件，涉及实用新型专利权 3 322 件，涉及外观设计专利权 2 895 件。

（二）商标

2023 年，中国商标注册量为 438.27 万件，同比下降 29.0%。截至 2023 年底，中国有效注册商标量为 4 614.64 万件，同比增长 8.1%。

2023 年，中国收到国内申请人提交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 6 196 件，同比增长 6.3%。截至 2023 年底，中国申请人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累计有效量达 5.63 万件。2023 年，外国申请人指定中国的马德里领土延伸申请达 2.02 万件（一件商标多个类别），中国完成马德里领土延伸申请实质审查 6.07 万类。

2023 年，中国商标异议申请量为 11.51 万件，同比减少 21.10%；异议审查量为 15.30 万件，同比减少 9.62%。商标异议成立率为 47.71%，部分成立率为 12.72%。

2023 年共受理各类商标评审案件申请 41.09 万件，同比减少 2.79%；共审理签发各类商标评审案件 37.34 万件，同比减少 9.30%。

（三）著作权

2023 年，中国著作权登记总量为 892.39 万件，同比增长 40.46%。其中，作品著作权登记总量为 642.83 万件，同比增长 42.30%；计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总量为 249.52 万件，同比增长 35.95%。

（四）地理标志

2023 年，中国新批准保护地理标志产品 13 个，核准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 201 件，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经营主体 5 842 家。截至 2023 年底，中国累计批准保护地理标志产品 2 508 个，累计核准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 7 277 件，累计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经营主体 2.639 8 万家。

（五）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2023 年，中国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申请量为 12 503 件，同比下降 13.2%；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发证 11 316 件，同比增长 24.3%。

（六）植物新品种

2023 年，中国共受理农业植物新品种权申请 14 278 件，同比增长 27.5%。其中，境内主体占 97.2%，境外主体占 2.8%。全年共授予农业植物新品种权 8 385 件，同比增长 148.4%，其中，境内主体占 94.6%，境外主体占 5.4%。截至 2023 年底，累计受理农业植物新品种权申请 76 914 件，授权 31 486 件。

2023 年，中国共受理林草植物新品种权申请 1 906 件，授权 915 件；完成现场审查 744 件，田间测试 171 件。截至 2023 年底，累计受理林草植物新品种权申请 10 742 件，授权 4 970 件。

（七）海关保护备案

2023 年，中国共受理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申请 2.12 万件，

审核通过备案 1.9 万件，其中，国内权利人备案数量 1.29 万件。审核通过备案用户 4 034 件。

四、文化建设

2023 年，中国各地各部门持续讲好知识产权故事，厚植知识产权文化理念，实现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多样化活动引领、全媒体宣传报道积极跟进、社会公众广泛关注参与的传播效果。

（一）宣传普及

高规格开展重大专项宣传。结合重要时间节点和重要事件，全方位展示和宣传中国知识产权事业取得的发展成就。以“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 有力支持全面创新”为主题举办 2023 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围绕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中国-中亚知识产权合作论坛、中国国际专利技术与产品交易会、中国国际版权博览会、中国网络版权保护与发展大会等重要活动做好宣传报道。围绕国务院第四次专题学习、专利法实施细则公布等重大主题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办政策吹风会、新闻发布会 6 场次，创年度新高。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拍摄普法宣传片、书籍赠阅、发布典型案例等多种形式，开展知识产权法治文化宣传。

专栏 7 2023 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

以“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 有力支持全面创新”为主题举办 2023 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活动规格和层次提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

国家主席习近平向中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 50 周年纪念暨宣传周主场活动致贺信，国务院总理李强会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邓鸿森，国务院副总理丁薛祥出席主场活动宣读习近平主席贺信并讲话，在全国知识产权系统和社会各界产生深远影响。

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牵头部门新增中央宣传部（国家版权局），成员单位新增中国贸易促进委员会，组委会成员单位增至 21 家。辽宁、江苏、湖北、新疆和广州作为宣传周主场活动地方分会场，线上同步举办宣传周活动启动仪式，央地协同开展，地方互动活跃。《神舟十五号飞行乘组从中国空间站发来祝贺！》《知识产权文化在身边》主题短视频、国家知识产权局宣传片短视频引发热烈反响。国家知识产权局推特账号着力打造“网络海外宣传周”，期间发布推文近 30 条，浏览量超 100 万次。监测显示，宣传周活动全网参与量超过 11 亿，成为全国覆盖面最广、影响力最大、关注度最高的知识产权品牌宣传活动。

发布知识产权保护系列报告。发布《二〇二二年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知识产权领域营商环境改革发展报告（2018—2022）》《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2022 年）》《2022 年度全国知识产权检察工作情况》《2022 年中国海关知识产权保护状况》《2022 中国林业和草原知识产权年度报告》《法官专利案件管理国际指南》。编辑出版《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公报》。

发布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发布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第二批典型案例，2022 年度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典型案例，2022 年度专利复审无效十大案件，2022 年度商标异议、评审典型案例，2022 年中国法院十大知识产权案件和 50 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第三批人民法院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2023 人民法院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知识产权检察综合保护主题指导性案例，检察机关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检察机关依法惩治侵犯著作权犯罪典型案例，2022 年度全国打击侵权盗版十大案件，公安机关加强知识产权刑事保护支持全面创新 10 起典型案例，2023 年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十大典型案例，2022 年中国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2022 年知识产权执法典型案例。

多渠道加强知识产权宣传报道。国家知识产权局全年举办新闻发布会 13 场。《人民日报》、新华社、央视《新闻联播》栏目等频繁关注知识产权相关重大活动、重点工作，进行突出报道，形成权威媒体持续热议知识产权的生动局面。充分利用推特等海外社交媒体，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保护优秀案例示范点调研项目、民间文艺版权保护与促进试点项目等机制和平台，持续加强中国知识产权保护信息海外传播力度，讲好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故事。统筹线上线下传播渠道、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传播渠道，通过全国法治动漫微视频作品展播、金鸡电影论坛·知识产权保护论坛等丰富多样的活动形式，传播知识产权理念、传递知识产权保护声音、营造浓

厚的知识产权文化氛围。

（二）教育培训

持续推进知识产权教育。依托中国知识产权远程教育平台开展线上中小学知识产权师资培训，全年共培训教师 1.5 万人次。各地各部门积极探索开发知识产权科普课程，搭建线上线下知识产权体验馆，不断拓展知识产权教育模式，知识产权文化教育种类更加丰富。国家知识产权局大力开展知识产权精品课程建设，2023 年利用中国知识产权远程教育平台新录制上线精品课程 23 门，通过公益科普账号策划发布近 40 堂科普课程，继续扩大知识产权文化教育覆盖面。“十四五”以来开发精品课程数量达到 98 门，截至 2023 年底，整体课程数量超过 800 门，免费开放课程 500 余门；农业农村部建设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展示体验馆，1 100 余个产品入驻，2023 年第二十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期间举办地理标志农产品专展；海关总署组织专家参与世界海关组织知识产权培训标准教材编写，分享交流中国海关知识产权保护经验。

加大知识产权培训力度。国家知识产权局举办知识产权行政管理轮训 23 期，培训 3 400 余人次；举办知识产权人才能力提升培训班 76 期，培训 8 500 余人次，其中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培训班 50 期，不断加强知识产权从业人员专业素养。最高人民检察院举办全国检察机关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专题研修班及多期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培训，推动执法司法标准统一，提升业务能力。国家版

权局指导 25 省（区）举办版权执法监管和软件正版化工作培训班，培训 6 100 人次；与文化和旅游部联合举办文化市场执法相关培训班，培训 400 余人次；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举办版权产业国际风险防控培训班。公安部采取视频教学、案例指导、大讲堂、培训班等多种形式，着力培养专业化、复合型知识产权刑事执法人才。农业农村部举办品种保护理论和测试技术类线上线下培训班 8 期，提升人员种业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海关总署举办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网络培训班，培训海关关员 4 200 人次，提升相关执法人员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举办全国林草新品种及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培训班，增强相关人员林草新品种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提高行政执法能力。

五、国际合作

2023 年，中国作为知识产权国际规则的坚定维护者、重要参与者和积极建设者，继续深化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国际组织以及各国、各地区知识产权机构的交流合作，坚持开放包容、平衡普惠原则，深度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倡导共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让创新创造更好惠及各国人民。

（一）参加国际会议及磋商

1. 条约协定

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框架下，积极推进外观设计法条约、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外交会议有关磋商进程；认真落实《中欧地理标志保护与合作协定》，有序开展第二批清单产品的异议协调和技术审查工作，与欧盟委员会共同推进协定实施，加强务实合作。完成中国-尼加拉瓜自贸协定知识产权章节谈判；积极参与中国-秘鲁、中国-洪都拉斯和中国-塞尔维亚自贸协定知识产权章节（升级）谈判，以及中国-格鲁吉亚、中国-韩国自贸协定落实工作。参与世界卫生组织“大流行条约”制定及《国际卫生条例》修改磋商谈判。

2.会议论坛

举办中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 50 周年暨宣传周主场活动，习近平主席向主场活动致贺信，李强总理会见来访的邓鸿森总干事，丁薛祥副总理出席主场活动，宣读习近平主席贺信并致辞。参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第 64 届成员国大会，其间举办中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 50 周年历史图片展、中国被授权实体加入无障碍图书联合会全球图书服务仪式、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及创新产品展示等系列活动。

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框架下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以及《专利合作条约》（PCT），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等各专业委员会磋商。参加缔结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国际法律文书外交筹备会议。参加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理事会会议，深入参与落实世界贸易组织第 12

届部长级会议《关于〈TRIPS协定〉的部长决定》涉及新冠诊疗产品知识产权豁免的磋商讨论。明确支持对非违反之诉和情势之诉继续暂缓适用于《TRIPS协定》。参加世界贸易组织对日本、欧盟等重要经济体的贸易政策审议。参与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系列会议。参加 2023 年国际商标协会年会、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中国分会版权热点论坛、世界地理标志大会等具有重要国际影响力的交流活动。

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举办 2023 年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第六届虹桥国际经济论坛“保护知识产权 打击侵权假冒国际合作”分论坛、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打击侵权假冒高峰论坛、中国-东盟博览会打击侵权假冒合作发展论坛、第九届中国国际版权博览会暨 2023 国际版权论坛、地理标志国际交流会、全球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国际交流研讨会等活动。在北京举办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跨地区交流会。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发布《知识产权金融国家报告》。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旗舰出版物《法官专利案件管理国际指引》中国专章的编写。

（二）多边、双边合作

1. 合作协议和工作计划

拓展同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交流合作。《第一届中国-中亚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联合声明》、在 2024 年主办第三届“一带一路”知识产权高级别会议以及中国政府与世界知识产

权组织续签关于加强“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协议及其延期补充协议等3项知识产权成果列入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成果清单。签署中越版权及相关权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进一步加强合作的谅解备忘录补充协议》。

持续深化中美欧日韩知识产权五局、商标五局以及外观设计五局合作机制。发布2023年中美欧日韩知识产权五局合作联合声明、中美欧日韩商标五局合作联合声明和中美欧日韩外观设计五局合作联合声明。

不断深化与金砖国家多双边合作。通过《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合作运行指南框架》《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合作成果宣传工作计划》。与伊朗签署合作谅解备忘录，为推动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合作扩容奠定基础。

稳步推进与各国各地区知识产权机构多双边合作。完成中美两局合作谅解备忘录和工作计划的文本磋商。签署中欧两局年度工作计划和升级版数据交换协议，持续优化和推广两局的《专利合作条约》国际检索单位试点项目。通过《中日韩知识产权合作十年愿景》。签署中英两局2024年工作计划。签署中新（西兰）、中格（鲁吉亚）知识产权领域合作协议。

不断拓展和优化专利审查高速路合作网络。与法国、巴林签署专利审查高速路合作谅解备忘录。续展与欧亚专利局、俄罗斯、捷

克、丹麦、挪威和沙特阿拉伯的专利审查高速路试点项目。

2.会议论坛

举办首届中国-中亚知识产权局局长会、第 14 届中国-东盟知识产权局局长系列会等主场活动。参加第 16 次中美欧日韩知识产权五局合作局长会、第 15 次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会、第 23 次中日韩知识产权局局长会、第 34 次中法知识产权混委会会议等活动。与欧洲专利局、美国、欧盟、英国、法国、俄罗斯、意大利、丹麦、日本、韩国、巴西、南非、土耳其、巴林、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埃塞俄比亚等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代表举行会谈。组织召开与欧盟、俄罗斯、日本、瑞士等贸易伙伴的双边知识产权工作组会议。召开中俄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组第十三次会议。举办中英、中法、中欧、中日、中韩版权政府间会谈。

举办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巡回研讨会、《专利合作条约》体系线上推介会、中英知识产权交流会、欧洲单一专利制度研讨会、中欧商标领域最新发展研讨会、中美知识产权实务研讨会、中蒙俄知识产权交流会、中美欧日韩知识产权五局合作统计工作组会、中欧知识产权司法论坛。在中美欧日韩、金砖国家、中日韩等知识产权合作机制下召开产业界对话会。在意大利举行面向公众的知识产权制度宣讲会。

3.合作培训

与美、欧、日、韩等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机构，围绕审查业务、

自动化、文献分类、外观设计等多个领域开展业务交流。举办面向东盟国家的地理标志和中医药保护培训班、面向拉美地区的知识产权培训班、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专利审查培训班，以及中国-东盟菁英奖学金培训项目等活动，全年共为 100 多名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知识产权官员提供培训。与日本、韩国、英国、芬兰等国家开展审查员交流。指导同济大学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录取来自 15 个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 20 名学员参与“一带一路”硕士学位教育项目。

（三）司法合作与联合执法行动

上海、福建、广东、海南四地高级人民法院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建立合作关系，签订交流合作协议，开展诉调对接。

海关总署与欧盟、俄罗斯、日本、韩国等国家和地区海关持续开展数据交换、案件信息共享、立法及执法实践交流。参与世界海关组织开展的打击非法、假冒和不符合标准药品及医疗物资进出口的“阻止”国际联合执法行动，重点打击进出口侵权假冒药品、医疗器械和消费品违法行为。